

焉耆回族自治县 林业局文件

焉林发[2018]51号

签发：杨 栋

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2017-15 号建议的 答 复

艾合台尔·提力瓦尔地、郑世军、纪昌峰、塔依尔江·买买提、汪凤川、艾则孜·牙合甫、阿不力米提·阿布都、阿布都热合曼·库尔班、巴音查汗代表：

在自治县十七届三次会议上，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实施七个星镇 218 国道两侧绿化工程”的议案，我局已收悉。经局委会认真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自治县造林绿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关系人民福祉、关乎民族未来的高度，纳入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把绿色发展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途径，列为五大发展理念重要内容，习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建设，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讲话，为林业生态建设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。年初，我们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了218国道绿化的前期勘察工作，由于水资源问题未解决，迟迟没有动工，通过进一步协调，218国道两侧长度共5.2公里面积200亩的地块水源有保障，我局积极组织人员施工，整地、开沟，在今年春季造林期间完成了218国道5.2公里200亩的造林，树种主要以耐盐碱、抗性强的胡杨、榆树、沙枣、新疆杨为主，目前已浇水，成活率80%以上。今后，为更好更快地打造全域旅游、配套特色小镇绿色生态建设，在水资源有保障的情况下，我们将逐年逐步实施218国道绿化，栽植绿色长廊，构建公路绿色屏障。

再次感谢您对造林绿化工作的关注，希望您能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分管县长：马建军

主管领导：杨 栋

承 办 人：王小琴

联系电话：6025282

焉耆回族自治县林业局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